

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DYBC）第 01 号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DYBC)第1号

致：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谭伟业律师、吕丛剑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作出。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公司生产调度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祥启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均为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77,552,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数97,510,000股的79.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606,872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祥啟、李天童、刘洪吉、陈有刚、李涛、毕玉信、杨琚、金全德、隋全胜、陈修德、李斌、李文波、韩淑香回避表决。

(八)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九)《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十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6,818,961 股，反对 733,3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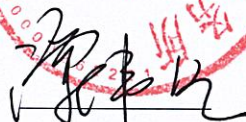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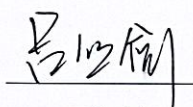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谭伟业


吕丛剑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